

2023年医保局检查医院医保科工作总结

医院医保科工作总结(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施工合同电子版篇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日内，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费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五年后根据国家（或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有关规定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或：土地使用费在合资（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内不作调整。〕

（注：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帐户号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

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请求重新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土地使用年限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土地，须在距期满六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用地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方可使用。

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相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所有日期均为公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方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乙方：_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施工合同电子版篇二

出租方(甲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条款地,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的经营场地为 区域,建筑面积共计约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止,共计 年整。

2.2 优先租赁权。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继续租赁该场地。乙方如决定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 场地租金为万元/年,租金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年支付。分别为:

3.2 物业管理费 乙方租赁场地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定时定额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如因乙方没按时履行其约

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水电费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单独安装水表、电表(乙方如根据合同得到了供水、供电服务)，并按该表实际计量数据及同期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商业用途的收费标准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水电费。租赁期内，供水供电部门如对收费标准或收费周期进行调整，甲方有权予以相应调整。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并不包括乙方作为一经营单位依法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该等税费应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

第四条 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期内，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应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延迟交付费用，甲方均有权在保证金中扣减，甲方在扣减保证金后需向乙方出具相关扣款凭证。

4.2 租赁期满时，乙方如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认可，在乙方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4.3 有以下行为中的任何一项发生时，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4.3.1 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有其他违约、侵权或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可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以抵付甲方或第三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3.2 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六条项下租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以保证金抵扣。

4.3.3乙方物品的陈列和外立面的制作须符合整体商业街的形象和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保证金。

4.4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送达缴款通知十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补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5乙方在租赁期内若有擅自撤场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封，则视为

乙方自动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租赁用途及使用

5.1乙方所租用场地仅限经营项目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移、转让、转租、分租、特许他人使用租赁场地，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承包、联营或其他方式的合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3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包含外立面)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或宣传与甲方其余物业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企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4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用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乙方在租赁区域内进行的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职能部门有关商品质量、物价、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依法纳税。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应对场地内自有设备、物品等财物投保相关附和，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交还

6.1本合同租赁场地的交付时间为为 。

6.2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在期满前或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撤出。在撤离过程中，乙方将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物品清除出租赁场地，但基础装修不得破坏。乙方如延迟撤离，须按撤离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标准的三倍按日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强制性清场，收回租赁场地。撤离结束后，租赁场地内，乙方未撤离的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6.3乙方撤离时，须与甲方签订书面交还租赁场地清单。乙方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拆除。

第七条 装修及改造

乙方承担，但在装修和改造前须将方案报甲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在租赁区域内部自行添加辅助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

7.2乙方对场地、外立面的装修、改造以及特种设备的安装，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的设备或影响该等设备的运作状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消防管理的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和验收合格手续，如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维修、保养

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卫生、供水、供电设施，乙方需负自费保养的责任，保持良好及清洁的状态，并符合政府的制定的相

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区域内任何装置、附属物、电线、管道等损毁并导致火、烟雾扩散，或租赁房屋内的水泄漏，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人和物品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害，乙方均须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第三方作出赔偿。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甲方保证租赁场地所属房屋来源的合法性。

9.2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租赁场地在租赁期内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保证乙方完全、排他、合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乙方保证租赁场地的用途在乙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10.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提前退租。

10.3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如延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需按未交费用每日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达一个月的，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排水、排气、排污等环保及消防安全等问题，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及认真办妥有关申请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乙方须在租赁期内保持租赁场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备处于良好的保养状态，不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任何影响或带来任何损失。

10.6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有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9.1、9.2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5.1、5.2、5.3、7.1、10.2、10.3款，或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20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约

13.1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租赁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

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施工合同电子版篇三

肖像许可方（以下简称甲方）：

肖像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带有甲方肖像的摄影作品的使用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一般约定

- 1、乙方聘请甲方为龙摄影婚纱摄影的形象代言人，拍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婚纱样片。
- 2、甲方为本合同中的肖像权人，自愿将自己的肖像权许可乙方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用途。
- 3、乙方使用甲方肖像用于龙摄影婚纱摄影的广告、报纸等宣

传品。

4、使用地域范围包括国内和国外。

5、肖像权使用期限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xx年____月____日止。

6、甲方许可乙方依本协议约定用途无偿使用甲方的肖像。

7、肖像在使用期间，乙方需要将肖像改成其他形式使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形式），或作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时，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甲乙双方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辽宁省盘锦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拍摄其肖像，并保证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其肖像；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需保护甲方的隐私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透露甲方的有关资料；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辽宁省盘锦市签订。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肖像许可人（甲方） 肖像使用人（乙方）：

（签名） （签名盖章）

施工合同电子版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

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

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达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

除承包合同；

(五)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路产品；

(二)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电子版篇五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一、锦屏镇长新村椿树崙梯田项目道路工程

1 道路工程名称: 椿树崙梯田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锦屏镇长新村椿树崙

3 承包范围: 长新村椿树崙梯田工程点上山路

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万元

大写:

5 合同工期:

工程总期天。

开工日期为: 年月

竣工日期为□ 20xx 年 月 日。

6 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711米, 宽4米, 总方量为2718.8立方米

二、工程质量

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加强施工质量控制, 强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主动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 确保工程质量通过甲方验收。

三、付款方法

工程完工后采用报账制, 验收后付款。

四、安全责任

1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五、双方责任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及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

(1)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安全生产施工规范。

(2) 严格按照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定时间竣工交工。

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公章)